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」應考須知

一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:

1.時間: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8:40~8:50 2.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館 M401 教室

二、 報到繳驗證件:國民身份證(正本)或本校學生證(正本)

三、 甄試項目:

素描(35%)、彩繪(35%)、立體造型(30%)

四、 甄試流程表:

時 間	項	目	地 點
08:40~08:	50 郝	及 到	本校藝術館 4 樓 M401 教室
09:00~12:	00 素描、彩 (術科實	繪、立體造型 作)	(座位表如附件)

五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除「立體造型」甄試項目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,考生需自備素描及彩 繪用具。各項甄試項目所需用具簡要說明如下:
 - 1. 「素描」:使用炭筆、鉛筆、原子筆等單色材料。
 - 2. 「彩繪」: 水彩或壓克力顏料等,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者為限。
- (二)行動電話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請勿攜入考場。
- (三)開始考試後,考生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進入考場,進入考場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(四)檢定項目試題於考試當節由監試教師拆彌封公布,考生不得於作品和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與其他任何記號。如發現代筆等違規情事,一律取消資格。

六、 聯絡事宜:

如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系邱助教

電話:(02)2732-1104 轉 63407 EMAIL:hitomi@tea.ntue.edu.tw